

## 案件八

以下列出的是經觀塘裁判法院定罪的案件。

裁決日期	違反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的條文	控罪	處罰
2020年1月14日	<a href="#">第59(1)(g)及59(6)條</a>	總數：1項控罪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沒有在根據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第58(1)條備存的成交紀錄冊列出發展項目的指明住宅物業第2座33樓C單位的支付條款，即「提前付清樓價現金回贈」的條款。</li></ul>	罰款5萬元